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31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、最高法院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、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第 152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

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惟本件聲請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；至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